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6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楼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XU SHI（徐石）
- 6、会议主持人：XU SHI（徐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000 股（含 23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6,490 元（含 5,016,490 元），具体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需根据定向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予以限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